

《兰州新区工贸领域小微园区（厂中厂） 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审议稿）》意见建议 征求汇总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采纳及最终修改情况
中川园区管委会	无	
秦川园区管委会	无	
西岔园区管委会	无	
经济发展局	无	
城乡建设和交通 管理局	无	
公安局	<p>第十三条 增加“还应该符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剧毒化学品、放射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2002-2012），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储存的危险化学品要与园区内工贸企业生产需求适配，不得超量、过量储存，定期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储存场所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检查记录。”</p> <p>第三十七条 删除“负责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依据《消防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p>第十三条 出租方应对小微园区内承租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统一建档管理，督促承租方建立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要求，对于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场所，还应该符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剧毒化学品、放射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2002-2012），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储存的危险化学品要与园区内工贸企业生产需求适配，不得超量、过量储存，定期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储存场所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检查记录。</p> <p>第三十七条 新区公安局依法查处小微园区消防安全管理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在涉及小微园区的消防救援行动中承担消防车车辆通行、停靠保障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p>

<p>自然资源局</p>	<p>第三十四条 修改为“新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督导各园区自然资源部门处置各自辖区内小微园区违法建筑，并建立对小微园区违反规划建设行为的日常巡查制度，落实监管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新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督导各园区自然资源部门处置各自辖区内小微园区违法建筑，并建立对小微园区违反规划建设行为的日常巡查制度，落实监管责任。</p>
<p>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p>	<p>建立明确《暂行规定》“试行期两年”</p>	<p>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试行两年。</p>
<p>商务和文化旅游局</p>	<p>第三十二条 修改为“进一步加强对利用小微园区，开展住宿餐饮及可再生资源回收企业。”</p>	<p>第三十二条 新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要靠实行业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利用小微园区，开展住宿餐饮及可再生资源回收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结合日常摸排和园区一级主管部门摸排情况，确保掌握底数，定期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and 隐患问题整改治理等工作。</p>
<p>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无</p>	
<p>新区消防救援支队</p>	<p>第三十六条 修改为“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依法实施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九条 修改为“各园区管委会负责将辖区内小微园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全面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及园区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考核内容，对小微园区开展网格化管理，参照本规定第五章各部门（公安部门除外）承担的工作职责，靠实园区相关部门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各园区管委会负责将辖区内小微园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全面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及园区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考核内容，对小微园区开展网格化管理，参照本规定第五章各部门（公安部门除外）承担的工作职责，靠实园区相关部门责任。</p>